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計擬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本公佈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透過協議計劃

建議私有化和電國際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建議函件

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計劃文件及高盛就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代表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函件，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前後分別寄發予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個別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該等建議作出決定前，應仔細考慮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計劃文件載列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所載有關該等建議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計劃文件載列的新百利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截至計劃文件日期，新百利認為該等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i)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推薦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以註銷彼等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經考慮該等建議的條款及新百利的意見後，截至計劃文件日期，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股份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及(ii)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倘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生效。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該計劃未能於二

○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和電國際股東將以公佈方式獲得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建議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一月八日公佈、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以及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一月八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計劃文件及高盛就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代表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函件，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前後分別寄發予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建議、購股權建議、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 1995 年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規例（經修訂）第 20(4)(e)條第 102 命令編製的說明備忘錄、有關和電國際的資料、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的推薦建議

誠如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公佈，已成立由關啟昌先生及 Kevin Westley 先生（兩位均為和電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新百利就該等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該等建議作出決定前，應仔細考慮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計劃文件載列的新百利函件所載有關該等建議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計劃文件載列新百利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截至計劃文件日期，新百利認為該等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i)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推薦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以註銷彼等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經考慮該等建議的條款及新百利的意見後，截至計劃文件日期，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股份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及(ii)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倘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會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 I 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預期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於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後，預期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分別持有 285,893,149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 2,619,929,104 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5.938%及 54.417%。該等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控制公司共持有 266,621,499 股和電國際股份；李嘉誠信託公司持有 153,280 股和電國際股份；長實控制公司共持有 52,092,587 股和電國際股份；李澤鉅控制公司持有 2,519,250 股和電國際股份；霍建寧控制公司持有 1,202,380 股和電國際股份；周胡慕芳女士（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 250,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陸法蘭先生（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 17,000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而麥理思先生（和黃非執行董事）與其妻子分別持有 13,201 股和電國際股份與 132 股和電國際股份；彼等全部為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各方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成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 25,548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 383,222 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008%））之淡倉及 66,800 項和電國際換股權（相等於 1,002,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02%））之淡倉。

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各自將須放棄於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之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惟彼等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和電國際董事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各自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在該計劃生效後註銷。由於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均並非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參與法院會議。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投票：(i)批准因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和電國際的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其後隨即將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產生之儲備用以按面值繳足（入賬列作足繳）所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被註銷股份之新和電國際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已各自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和電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和電國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電國際將由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和電國際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和電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倘該等建議獲批准，在聯交所買賣和電國際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倘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寄發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計劃文件附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須儘快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於該期限前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意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有關和電國際股份，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該等和電國際股份。該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聯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地址為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或致電 1-877-CITI-ADR（免費）或在美國境外致電 1-781-575-4555。有意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有關和電國際股份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 100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 5.00 美元，並須支付彼等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有關註銷及提取的其他費用、稅項及收費。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建議，則應按照購股權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並將已填妥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其他獲授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及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一併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由高盛或要約人可能通知 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和電國際，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 99 號和記電訊大廈 20 樓，以轉交要約人，倘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購股權建議之代價。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生效。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倘該計劃未能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和電國際股東將以公佈方式獲得通知。倘該計劃落實，和電國際董事有意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則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保留。

警告：

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所指外)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

以直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

截止時間（附註1及附註6）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之前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暫停辦理

提取和電國際股份（附註6）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附註6）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尚未行使

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以有權在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一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持有人填妥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

截止時間（附註2及附註6）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

遞交和電國際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和電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和電

國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和電國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附註3）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和電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收取以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4）

股東特別大會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法院會議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5）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5）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
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停止買賣的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紐約時間）

記存和電國際股份以開設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
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
股份的截止時間 (附註6)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之前

遞交和電國際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該計劃及
確定削減股本日期 (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呈請批准該計劃及削減股本之
法院聆訊結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和電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
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
(附註7及附註8)由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起

接納購股權建議的最後期限
(附註8及附註9)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附註6及附註10)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
購股權失效日期 (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預期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時間 (附註11)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永久終止買賣（附註6及附註12）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

協議終止日期（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紐約時間）

根據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所發之現金款項的支票寄發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附註6及附註12）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紐約時間）

預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和電國際股份及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撤銷註冊（附註6）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付款日期

（附註6及附註13）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紐約時間）或前後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1.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及成為和電國際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應聯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或致電1-877-CITI-ADR（免費）或在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
2.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須儘快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即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按時接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有關指示未有列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計劃股份的投票方式，則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投票贊成投票指示所載事項。

3. 和電國際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和電國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並非為決定符合該計劃資格的權利。
4.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和電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傳真至(852) 2128 1771（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股東各自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以代理人、存託機構、信託人或獲授權託管人等登記擁有人的名義持有任何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的和電國際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給予指示。上述指示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前或按登記擁有人的指示發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於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若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
6. 本節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及以下情況除外(i)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以直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期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的時間、記存和電國際股份以開設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的截止日期、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永久終止買賣的日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終止日期、預期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預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撤銷註冊的日期以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付款日期均為紐約時間；及(ii)預期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定削減股本的日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失效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於計劃文件的日期，紐約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而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僅供參考。
7. 和電國際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期及有關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8.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必須於和電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前，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成為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的指引填妥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於高盛或要約人可能作出通知的較遲日期前）交回和電國際，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以轉交要約人，否則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取得購股權建議價。
10. 該計劃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11. 倘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獲生效，預期和電國際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2. 倘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獲生效，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或之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永久終止買賣，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紐約時間）或前後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13.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和電國際股份的持有人）在註銷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時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兌換為美元，並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紐約時間）或前後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須就註銷彼等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獲得之所得款項而言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註銷每100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註銷費5.00美元，該金額將從分派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般資料

計劃文件(中英文版本)可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起在和黃的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及和電國際的網站(www.htil.com)查閱。

上市規則對和黃之引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建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建議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但所有上述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該等建議將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一月八日公佈所詳述，根據上市規則，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呂博聞先生、陳定遠先生、John W. Stanton 先生、胡超文先生及現擔任或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和黃或和電國際（或和黃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各自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就註銷上述關連計劃股東各自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之權益而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所持和電國際股權付予彼等之註銷代價（總額約 744,000,000 港元（及付予任何其他關連計劃股東之任何相似性質款項））將構成和黃之

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要約人支付予彼等之註銷代價總額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0.1%但所有上述相關百分比率就和黃而言均低於 2.5%，該關連交易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傅傑仕先生為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傅傑仕先生接納購股權建議，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要約人向其支付註銷代價作為註銷其所持和電國際權益之代價將構成和黃一項關連交易。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上述和黃關連人士行使所有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有關要約人支付予其之註銷代價總額並無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 0.1%。

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一月八日公佈及和黃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和黃股東發出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一月八日公佈」	指	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就股份建議聯合刊發的公佈
「實益擁有人」	指	和電國際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最高法院批准及認可後根據公司法而生效之日期，預計該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相同日期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指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使用的投票指示卡，指示如何就其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和電國際股份進行與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投票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	指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或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填妥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截止日期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或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確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指示如何就名下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和電國際股份進行與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投票的記錄日期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和電國際股東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向和電國際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確定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和電國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建議送達予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購股權建議」	指	高盛代表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及購股權建議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有條件要約

「購股權建議函件」	指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發出載列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將另行送交有關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其範本附載於計劃文件
「購股權建議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建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每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價格
「該等建議」	指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和電國際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和電國際股份的任何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信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股份建議」	指	要約人提出透過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之建議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維志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麥理思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盛永能先生	顧浩格先生
霍建寧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毛嘉達先生
陸法蘭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黃頌顯先生
甘慶林先生		

和黃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或和黃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呂博聞先生	霍建寧先生（主席）	關啟昌先生	胡超文先生
傅傑仕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John W. STANTON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之替任董事）
（亦為呂博聞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		
之替任董事）	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和電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和電國際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和電國際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